**修饰美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**

**一、定义**

运用专业的美容技术和专业的工具，并在专业的手法和工具、相关产品对相关项目等整体的护理修饰美容的能力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1. **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**：

|  |
| --- |
| **能力名称：修饰美容 职业领域：美容师**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操作规范** | **相关知识** | **考核比重** |
| 接待咨询与指导 | 1. 问候、道别、引导、询问
2. 分析记录、解答指导
 | （1）语言清晰准确 （2）神态自然，手势、姿态正确；手势、动作得体；语言恰当（3）介绍服务项目 （4）能为顾客提出相应的建议性服务 | 5% |
| 脱毛 | （1）准备工作（2）使用脱毛用品进行暂时性脱毛 | （1）能够根据不同部位的脱毛需要做好准备工作（2）脱毛的原理、脱毛的程序和要求 | 25% |
| 美甲 | 1. 准备工作
2. 能根据不同指形修甲、涂指甲
 | （1）能够根据美甲的需要做好准备工作（2）指甲生长基本特色 | 10% |
| 美睫 | （1）准备工作（2）根据不同眼形进行植睫毛、烫睫毛 | （1）能够根据操作项目的需要做好准备工作（2）种植、烫睫毛的程序和方法 | 20% |
| 穿耳孔 | （1）准备工作（2）能在正确的部位穿耳孔 | （1）能够根据操作项目的需要做好准备工作（2）穿耳孔的方法与要求 | 10% |
| 纹眉和洗眉 | （1）能根据顾客脸型设计合适的眉形 （2）能熟练使用纹眉（绣眉）机进行纹眉洗眉 （3）能处理纹眉洗眉后一般皮肤异常反应 | （1）消毒步骤和卫生要求 （2）纹术原理及纹眉机性能 （3）洗眉的步骤和要求 （4）皮肤异常反应的类型和处理方法 | 30% |

**四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有一定的修饰美容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考评员资格

 持有国家资格等级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，并完成考评员培训合格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，考核时间为120分钟。

（五）考核场地和设备要求

 场所：水、电、窗帘、空调等设施齐全、照明设备完备、符合公共卫生要求的标准教室，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。

 设备：满足技能鉴定需要的操作台、美容床、美容凳、床上用品、洗脸盆、消毒酒精、相关仪器、专用工具及专用的用品等。